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审核）〔2022〕127号

关于终止对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1年6月18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应用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2022年3月21日，你公司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所提交了《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用文件的申请》（国网智能证券〔2022〕25号）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用文件的申请》（资证投字〔2022〕第197号），申请撤回应用文件。根据《上海

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



主题词：科创板 终止 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03月22日印发
